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拟投资 20,092.86 万元用于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拟投资 23,455.70 万元用于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拟使用 1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

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理罡、陈天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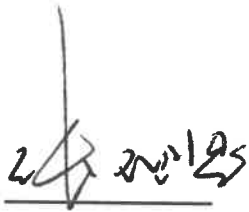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至第二十一项、第二十六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签字）：



陈天斌（签字）：



张振峰（签字）：



刘 云（签字）：



何成实（签字）：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拟投资 20,092.86 万元用于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拟投资 23,455.70 万元用于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拟使用 1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签字）：张理罡

陈锦红（签字）：陈锦红

张振峰（签字）：张振峰

刘云（签字）：刘云

何成实（签字）：何成实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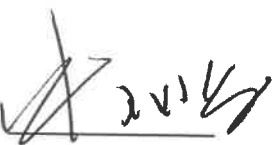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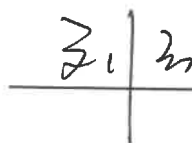
陈锦红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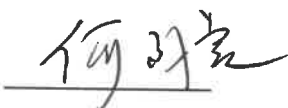
张振峰 (签字)：



刘 云 (签字)：



何成实 (签字)：



2025年2月25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理罡 (签字): 张理罡 陈锦红 (签字): 陈锦红

张振峰 (签字): 张振峰 刘 云 (签字): 刘云

何成实 (签字): 何成实

